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公司已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了特别提示。

（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华工百川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71,498万元。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就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意见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经营管理层受董事会委托，在调查了解标的资产的基础上，委托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拥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

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公司、华工百川股东以及华工百川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本次评估的假设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

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华工百川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允。

(八) 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知公司拟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山证券具有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管理咨询、改制服务及证券承销与保荐等相关服务的专业资格。中山证券曾为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拟聘请中山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有利于稳步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筹划与实施，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聘请中山证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朱义坤 于李胜 廖正品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